## 經歷



南開科技大學校長

財政部秘書、執業律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主任、法律研究所所長、法律學院院長、教 務長、學術副校長、南開科技大學董事、律 師職前訓練所副執行長、司法官訓練所講 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訴願委 員會委員、中華民國法學研究會理事長

#### 現任

南開科技大學校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教育部訴願委員會委員、高教評鑑中心 法律學門召集人、亞太創意學院董事、東方 設計學院董事、華夏技術學院董事、德記洋 行獨立董事

## 符 殊事蹟



陳猷龍學長全家合照

- 1、大三時高考及格,大學以全班第1名畢業。
- 2、63年全國優秀青年代表。
- 3、66年全國律師高考第1名及格。
- 4、77年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傑出系友。
- 5、82年輔仁大學法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
- 6、86年輔仁大學法管學院學術研究獎。
- 7、92年教育部頒授協助技專校院有功獎。
- 8、93年輔仁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
- 9、93年台北大學傑出校友 學術研究獎。
- 10、長期熱心系所校友會會務,曾擔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所校友會」第8屆總幹事,第9、10、11、12、13、14等屆常務理事、理事,以及第4、5屆「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友會」理事長。
- 11、一手策劃推動,使輔仁大學於89學年度成為全國第一所設置「法務室」之大學,為法律人服務學校開創新制度;以及使輔仁大學法律、財法兩系於92學年度獨立設為法律學院,增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之競爭力。
- 12、積極推動學士後法學教育,於92學年度在輔仁大學首創全國唯一之「學士後法律學系」,對我國法學教育之發展產生影響。
- 13、熱心高等教育事務,常年受聘為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之諮詢委員,協助解決各項高教爭議問題。
- 14、受教育部指派擔任南開工商專校、景文技術學院、精鍾商專、親民工商專校等校之接管委員,以及南開工商專校、親民工商專校、東方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等校董事,受教育部頒贈協助技職教育有功獎。

# 得數

#### 獎感言

今年9月7日從南開科技大學校長電子信箱中,看到一封母校校友聯絡中心蕭小姐恭喜各位學長姐當選第15屆傑出校友的來信,因沒有具體指出姓名,事前也沒有接到任何有關訊息,因此差一點將它刪掉,幸好立即上母校校友聯絡中心網頁查對後才確信自己是受獎人之一。感謝母校給予本人這個至高的榮譽。

本人是民國 60 年 9 月進入母校法商學院法律學系法學組就讀,64 年 6 月以全班第 1 名畢業,隨即考入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就讀,民國 66 年第 1 次參加律師高考,又以全國第 1 名的成績獲得通過,當年因為律師錄取率低,榮登榜首更屬難得,因此全國各大報均曾對本人加以報導,為學校增光不少。67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在財政部擔任公職 2 年,其後一面執行律師業務,一面繼續攻讀博士學位,77 年取得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學位,79 年起受聘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4 年後升等為教授,歷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主任、法律研究所所長、輔仁大學教務長、法律學院院長、學術副校長。99 年 8 月借調至南開科技大學擔任校長迄今。

這是本人第二次覺得自己是國立中興大學的學生,記得民國 61 年本人因代表法律學系參加全校壁報比賽,獲得法商學院冠軍,而從台北市合江街護送壁報到台中市國光路國立中興大學參加展覽,那是第一次也是感覺最強烈的一次,此後就少有感覺是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的機會,就連今年1月11日至12日參加母校舉辦的「建國百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時,都因為和這個校園非常陌生,而沒有回到母校的那種感覺。這完全是因為當年校園空間分隔兩地所造成的結果,其實本人是不折不扣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

母校法商學院獨立為國立臺北大學後,台中校區也成立一個財經法律學系,拜國立大學之賜,招生及辦學績效均能如人意。其實以母校為國立大學,且地處台中市都會中心區,要辦出令人刮目相看的法學教育特色,並不困難。

按台灣法官的養成方式,是在大學招收高中 畢業生,施予4年基礎法學教育,畢業後通過司 法官考試,接受1年6個月訓練,即分發任職。 因為年紀輕,人生閱歷不足,且無其他專業知識, 以致經常出現不符社會期待的判決,而受人詬病。 解決此一問題,最好的方法,就是推行法學院制 度(學)。,法經還合補專是物學學不從事培養人欠的法律知為人物對為人物對於人物對於人物對於人物對於人類,其點與對於人類,其點,其點為數數,其點為數數,其點為數數,其點為數數,其點為數數,其點為數數,其點為



100.9.28 陳猷龍學長參加草屯鎮祭孔典禮



99.7.30 陳猷龍學長二哥嶺東科技大學 陳振貴校長以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身分 祝賀陳學長就任南開科技大學校長



100.9.26 陳猷龍學長代表南開科技大學與 彰化基督教醫院郭守仁院長簽訂策略聯盟協定

後,授予法學學士學位,入學學生中很多都已經 具有博、碩士學位,或者是醫生、會計師、建築師、 銀行經理等中高級職位人士,目前已有六屆畢業 生,各個表現非凡,為國家社會培養一批真正紮 實的「科際整合法律人才」,同時也給國內法學 教育之發展提供一個具體的良好示範。只可惜 98 年 2 月卸任學術副校長職後,已不再能著力。

利用此一機會,提供一種更好的法學教育方式,獻給母校參考,那就是改良式的學士後法學教育,例如招收英文系所畢業生的「外事法律學系」、招收建築土木相關系所畢業生的「醫事法律學系」、招收資訊相關系所畢業生的「資訊法律學系」、招收資訊相關系所畢業生的「資訊法律學系」、,學位名稱比照醫學系,中文稱為法學學士,英文稱為 J.D.,原有碩士班、博士班制度不做任何改變。也許不久的將來,南開科技大學會率先成立一個專收資訊相關系所畢業生的「資訊法律系」,也不一定。母校財經法律學系,調整為招收財經系所畢業生的「財經法律學系」,相對更為容易。